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簡上字第344號

03 上訴人 陳緯倫
04 即被告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毀損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
08 113年度簡字第239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
09 號：112年度營偵字第348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10 合議庭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之部分撤銷。

13 前項撤銷部分，陳緯倫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4 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負擔。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
17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
18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
19 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同法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
20 條外之規定。)本案原審判決後，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上
21 訴人即被告陳緯倫(下稱被告)具狀上訴請求從輕量刑(見簡
22 上卷第5至7頁)，並於本院準備程序明示僅就量刑上訴(見
23 簡上卷第39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
24 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均非本
25 院審理範圍。

26 二、本院審查原判決量刑是否妥適，作為量刑依據之犯罪事實及
27 所犯法條、罪名，均依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之認定及記載。

28 **三、上訴論斷之理由**

29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案發後始終坦承犯行，且已與告
30 訴人翁浚庭調解成立，亦如期履行調解筆錄所載給付義務，
31 原審量刑過重，請撤銷原判決之量刑，予以從輕量刑等語。

01 (二)原審以被告毀損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量刑，固非無見。
02

03 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且有依調解
04 筆錄給付第1、2期款項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公務電
05 話紀錄2份附卷可憑(見簡上卷第75至76、87、117頁)，堪
06 認被告已有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犯後態度較原審判決時顯
07 有不同，本件量刑基礎已有變更，原審未及審酌前情，量刑
08 難認允洽。是被告上訴請求撤銷改判較輕之刑，為有理由，
自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09 **四、科刑**

10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有貨車租
11 賃糾紛，竟恣意率爾對告訴人使用之汽車潑灑油漆，造成他人財產上損害，行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案發後始終坦承犯
12 行，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如期履行等情，
13 詳如前述，犯後態度良好；另考量被告前有法院前案紀錄表
14 所示之前科素行(見簡上卷第108至112頁)、本案犯罪之手段
15 及情節；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收
16 入、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簡上卷第99頁)等一切情狀，
17 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二)被告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
19 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0 稽，考量被告因一時失慮觸犯刑章，犯後始終坦認犯行，且
21 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已依調解條件履行第1、2期款項，堪
22 信被告經此偵審科刑程序教訓，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23 虞；復參酌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其就是否給予被告緩刑
24 無意見，希望被告能遵期履行調解條件等語(見簡上卷第98
25 頁)，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26 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27 新。另為督促被告確實履行其賠償之承諾，爰依刑法第74條
28 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依本院調解筆錄履行
29 約定義務(如附表)，資以兼顧告訴人權益。倘被告未履行前
30 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所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
31

01 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
02 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宣告，併予敘明。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04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呂舒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
06 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8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李音儀

09 法 官 翁禎翎

10 法 官 馮君傑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不得上訴。

13 書記官 張嫚凌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5 附表：

應履行之負擔	參考依據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新臺幣10萬元，給付方法如下：自民國114年1月1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含當日)各給付新臺幣2萬元，並匯入如右列調解筆錄所示金融機構帳戶內。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簡上移調字第88號調解筆錄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0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1 金。